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25年11月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聘任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5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5年修订)

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1.2	董事会完成换届、作选举、的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制定《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可以将部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或赞助、关联交易等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2		2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2.1不约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董事会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单项交易金额40万元(不含)至300万元(含)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计报告报告确定的净资产绝对值1.30%以下的其他交易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绝对值1.30%以下的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法定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5)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6)除上述第1.(1)款以外的,且不属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交易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2.2根据前条第1.(6)款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由董事长专题会议或/和总经理在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前条第2.2款(1)项规定所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但有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限制性情况除外。	2.2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当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草稿后执行。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长拟定提案时应当将议案交由董事会秘书汇总整理;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草拟议案,董事长应当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有异议的,可以交由临时召开的董事会通过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如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视该议案进行审议。
3	3.2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当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草稿后执行。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2.3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时,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长拟定提案时应当将议案交由董事会秘书汇总整理。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草拟议案,董事长应当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有异议的,可以交由临时召开的董事会通过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如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视该议案进行审议。
4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3)监事会提议;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3.7	董事会公司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7	董事会公司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6	4.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5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进行确认押送凭证的方式。	3.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5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7	4.5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2名以上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3.5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1/3以上董事、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8	5.1	董事会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法《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董事积不出席或者弃权于出席会议审议未达成共识议题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将此情况及意见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需要或董事长的要求,邀请顾问列席会议并提供咨询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4.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法《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其他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的范围。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需要或董事长的要求,邀请顾问列席会议并提供咨询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9	5.2	董事期间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书面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1)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3)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4)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5)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未出席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可视电话会议形式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通讯方式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经出席该会议。	4.2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书面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1)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3)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4)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5)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未出席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通讯方式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经亲自出席该会议。
10	6.1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同意会议主受理行使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经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5.1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同意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经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11	6.5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是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以上表决同意的议案时,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5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是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同意的议案时,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6.11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改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对该项内容和同类提案。	5.11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改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对该项内容和同类提案。
13	6.12	1/2以上的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5.11	1/2以上的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14			6.5	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备注:1.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针对部分文字的表述进行了统一修改,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2.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制度全文。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冯渊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 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 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 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 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 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 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 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 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曾经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目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报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0 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冯渊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 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 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 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 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 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 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 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 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曾经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 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 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 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目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 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 他 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 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 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 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冯渊

2025 年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开议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王金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